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7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3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9.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4802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8,030.02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64.81%，其中：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4,766.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3,263.87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0,131.99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131.99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陆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4月7日已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银行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为50.04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76.25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